（上接B625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2,044.06万元和核销资产2,371.70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公允，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曦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投资建设影院、投资影视剧项目、设立子公司和其他对外投资等，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开展计划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项目数量及项目金额等，以及视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类项目投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本次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方式、时间、金额和用途将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额度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参照2023年度薪酬水平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董事陈曦、陈洪涛、王会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4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电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万达电影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14:00举行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4年5月21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公司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2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审核，监事会同意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未出现违规情形，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风险防范等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双方互利和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鉴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投资者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7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2024年与中国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儒意”）及其下属企业、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希投资”）及其关联企业、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发行”）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影视剧投资及发行、游戏合作、场地租赁及物业服务、营销推广、采购商品服务等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曦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臻希投资回避表决。

（二）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影视剧及游戏业务合作

2024年，公司预计与中国儒意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影视剧投资发行、游戏合作、提供IP授权等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3月31日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服务或采购商品	投资影视剧	儒意影视/他城影业等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	1,350	400
	游戏发行代理	儒意景秀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	0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转让影视剧	儒意影视/他城影业等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	0	0
	影视IP授权	儒意景秀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	0	0
	游戏发行授权	儒意景秀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	0
	游戏营销服务	儒意景秀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0	0

注1：儒意影视：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注2：儒意景秀：北京儒意景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3：他城影业：上海他城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整体经营计划进行影视剧投资，但影视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因影视剧投资产生的分账款难以准确预计。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额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2、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1）公司下属影城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2012年7月，公司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下属影城租赁关联方物业的租金标准为净票房收入的11%，物业管理费为15-19元/平米/月，其中包含空调服务费10元/平米/月，租赁期限为自影城开业之日起20年，并于框架协议签署后的每十年结束后重新评估和确认租金水平。

2022年12月，公司与万达商管集团签署了《关于〈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2022年7月1日起的未来10年内，双方维持11%的租金比例保持不变。

（2）公司总部与关联方租赁及物业服务

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承租关联方万达集团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写字楼8层、10层和11层作为办公场所，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共4,626.52平方米，租赁期内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合计为455.25万元，费用标准与上年过去一致。

公司总部自2024年4月起不再租赁上述关联方办公场所，上述关联交易已终止。

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3月31日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服务或采购商品	多经终端组货及信息技术服务等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市场定价原则	6,000	222.87	1,160.83
	采购工程材料、IT设备及广告点位等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市场定价原则	6,000	161.55	3,266.08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观影、联合营销、广告等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市场定价原则	2,000	37.45	682.72
	影片发行	五洲发行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109.20	94.86
	票款、平台服务费、权益合作等	臻希投资关联企业	市场定价原则	180,000	34,627.36	142,683.60

注：以上截至3月31日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3年预计与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五洲发行发生的提供观影服务、广告营销及其他关联交易合计为不超过30,0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5,204.49万元，未超出公司预计金额。

公司2023年预计与臻希投资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50,0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142,683.60万元，未超出公司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披露索引及日期
接受服务或采购商品	万达商管集团	房屋租赁	47,387.54	—	否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万达商管集团	物业服务	48,566.48		否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多经终端组货及技术服务等	1,160.83	10,000	否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部分工程材料、IT设备和广告点位	3,266.08	10,000	否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观影、联合营销、广告等	682.72	10,000	否	
	五洲发行	影片发行和票房分账等	94.86		否	
	臻希投资关联企业	票款、平台服务费、权益合作等	142,683.60	150,000	否	
合计			147,888.09	18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百慕大

2、公司介绍：中国儒意是一家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制作、线上流媒体运营以及游戏发行等业务。中国儒意在影视制作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曾制作《你好，李焕英》《送你一朵小红花》《热烈》和《北平无战事》《琅琊榜》等多部知名影视作品，并储备了数百部影视版权。中国儒意积极布局互联网流媒体业务，旗下南瓜电影以服务用户为核心，专注垂直纯付费订阅会员制，为用户提供海量优质内容和个性化的观影体验。除此之外，儒意景秀与腾讯公司在游戏业务方面展开了合作，推出了《乱世逐鹿》《传奇天下》等游戏产品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利明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668,1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103,754万元、营业收入362,7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976万元

（二）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健林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

4、经营范围：商业地产投资及经营、酒店建设投资及经营、连锁百货投资及经营、电影院线等文化产业投资及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莘县融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2023年财务数据：总资产11,120,305万元、净资产68,633万元、营业收入1,962万元、净利润-392,244万元（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

（三）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2、公司情况：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是全球领先的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其所属的阿里巴巴集团是为商家、品牌及其他提供产品、服务和数字内容的企业，提供基本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营销平台，让其可借助互联网的力量与用户和客户互动。主要业务包括核心电商、云计算、数字媒体和娱乐以及创新项目和其他业务。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臻希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主要财务数据：根据阿里巴巴集团港股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9个月，收入为人民币7,192.9亿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64.7亿元，总资产为人民币18,209.7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105.9亿元。

（四）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096313369W

2、注册资本：5000万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东岳东路1607号青岛万达影视产业园2号楼1层A03

4、经营范围：全国电影发行；影视项目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租赁摄影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未来十二个月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2023年财务数据：总资产14,810.25万元、净资产7,911.12万元、营业收入13,591.94万元、净利润219.50万元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相关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下转B627版）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号）文件，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止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50,8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28,999,938.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965,566.0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96,034,372.03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35-00007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前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197,201.83		14,476.92	54,900.00	3,781.29	26,612.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66,772.20万元（其中包括支付发行费用税金金额193.4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2,831.24万元。公司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6,612.53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3,781.29万元，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大连分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110906197410910、632485381、801010010122821329和321530100100189853的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募集资金净额（注）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互转	存储金额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10906197410910	289,899.99	490.01	289,603.44	803.89	127,938.06	30,000.00	-161,000.00	1,275.82
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632485381	合计			464.13	87,799.46	-5,100.00	90,000.00	2,664.67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821329				1,247.32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16,247.32
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321530100100189853				1,265.96	35,841.23	15,000.00	41,000.00	6,424.73
合　计		289,899.99	490.01	289,603.44	3,781.29	266,578.75	54,900.00		26,612.53

注：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减去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和待付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主要系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的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而实际支付时是以含税金额支付，因此存在差异。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1、根据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建影院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其中新建影院项目计划总投资314,5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04,5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计划总投资130,5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30,500万元。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经公司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调整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新建影院项目募资资金投资额为202,722.41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募集资金投资额为86,881.03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全部投入完毕。

2、为应对外部环境带来的短期经营压力，经审慎评估，公司于2021年度调整了部分影院建设发展计划，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中的52家影院项目未能实施，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控，新建影院建设成本有所降低，因此原“新建影院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经公司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新建影院项目”预计剩余募集资金约63,823.45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进行新项目投资，用于投资建设“2022-2023年影院建设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建影院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2,591.37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73.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2023年影院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206.35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34.79%。

3、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4,9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2、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终止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2023年影院建设项目	新建影院项目	63,823.45	8,127.13	22,206.35	34.79	2022-2023年	-2,193.41	否	是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应对外部环境带来的短期经营压力，经审慎评估，公司调整了部分影院建设发展计划，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影院项目”中的52家影院项目未能实施，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控，新建影院建设成本有所降低，因此原“新建影院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经公司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新建影院项目”预计剩余募集资金约63,823.45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进行新项目投资，用于投资建设“2022-2023年影院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近年来电影行业受到外部环境较大影响，单银幕产出下滑，影院经营压力较大。为应对市场变化和不确定性，降低投资规模和资本支出，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2021年以来公司